

债券代码: 155526	债券简称: 19青控02
债券代码: 163975	债券简称: 19青控Y1
债券代码: 175590	债券简称: 20青控Y1
债券代码: 178044	债券简称: 21青控01
债券代码: 178327	债券简称: 21青控02
债券代码: 185579	债券简称: 22青控Y1
债券代码: 185601	债券简称: 22青控Y2
债券代码: 185956	债券简称: 22青控Y4

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采取行政监管 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题述事宜披露如下：

一、采取监管措施情况

2022年11月9日，因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信息，本公司子公司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中程”，股票代码：300208.SZ）及青岛中程董事长邱岳、总经理李向罡、董事会秘书赵子明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证监局”）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2022]20号），具体如下：

前期印度尼西亚投资部长签发了对青岛中程子公司采矿权证撤销令，青岛中程相关子公司分别向印度尼西亚雅加达行政法院提起了诉讼，涉案金额累计15,545万元，占青岛中程2021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92%，青岛

中程未及时披露相关重大诉讼信息。

青岛证监局认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决定对青岛中程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青岛中程及相关责任人应当充分吸取教训，认真学习证券法律法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及时地披露信息，并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公司、青岛中程及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本公司将敦促子公司青岛中程严格按照青岛证监局的要求，认真总结并吸取教训，切实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对《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并将敦促青岛中程按照上述《警示函》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青岛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公告》)

